# 国家信访局国家秘密定密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信访工作国家秘密定密管理,规范定密工作行为,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保密局《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定密,是指国家信访局依法确定、 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的活动。
- 第三条 国家信访局定密责任人确定以及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和解除等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- 第四条 定密要坚持最小化、精准化原则,做到权责明确、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及时准确,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, 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。
- 第五条 局机关各单位依法开展定密工作,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,定期组织培训和检查,接受局保密委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定密责任人

- **第六条** 国家信访局局长为国家信访局的定密责任人, 对定密工作负总责。
  -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,局长指定其他局领导为分管工

作范围内机密级、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定密责任人;指定 产生国家秘密事项较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 其职责范围内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定密责任人。

定密责任人出差、休假期间,应由上一级负责人履行定密责任人职责。

国家信访局指定定密责任人及其定密权限、范围等报国家保密局备案。

第八条 定密责任人要熟悉涉密业务工作,符合在涉密 岗位工作的基本条件。定密责任人和涉密事项承办人应接受 定密培训,明确定密职责,熟悉信访工作密级范围、定密程 序和方法。

**第九条** 指定的定密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定密职责的,应 当及时对其纠正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对其作出调整:

- (一) 定密不当, 情节严重的;
- (二)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;
- (三)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建议调整的;
  - (四)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。
- 第十条 定密责任人和承办人违反定密有关规定的,应 当及时纠正并进行批评教育;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纪依法给 予处分。

#### 第三章 国家秘密确定

-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单位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国家秘密的确定:
  - (一)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;
  - (二)信访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;
  - (三)其他行业或者领域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;
- (四)执行上级单位或者办理其他单位已定密事项所产 生的国家秘密事项,根据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确 定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。

####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秘密:

- (一)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;
- (二)属于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;
- (三)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;
- (四)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。
-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,并作出书面记录,注明承办人、定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。
- (一)涉密事项的承办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, 对所承办的涉密事项提出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建 议,报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审批。

没有指定定密责任人的单位,承办人对涉密事项应当按工作程序报有定密权限的定密责任人审批。

- (二)定密责任人和文件审核、审批人要对承办人员的定密建议认真审核并签批。
- (三)在核文、制文时,责任单位应当对文件的密级、 定密程序、密级标志等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或

定密不准确的,应退回承办单位按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确定为国家秘密的载体,应按规定作出国家 秘密标志。国家秘密标志与涉密载体不可分离,且应明显、 规范并易于识别。

规范性文件上的密级通常标注在文稿首页左上角,使用三号方正黑体字,两字中间空一个字;信函及使用国家信访局信笺的文稿,密级标注在上文武线下面左侧;其他涉密载体的密级标注在载体表面明显处。

未标明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条件,按照绝密级事项三十年、机密级事项二十年、秘密级事项十年执行。

承办的文件、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,但也不宜公开的, 可确定为工作秘密,在文件等载体上标注 "内部" 字样。

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对难以确定密级或存有疑义的,应向上一级定密责任人请示。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,由主办该事项的单位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后确定。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定密工作,由承担该机构日常工作的单位负责。

## 第四章 国家秘密变更

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变更,既可以降密,也可以升密。保密期限应 当随着密级的变更相应变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相关单位应对所确定国家秘密事项

的密级、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作出变更:

- (一)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 变化的;
- (二)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等的损害程度发生明显 变化的。
- 第十七条 涉密事项密级的变更由原定密单位提出,按定密程序报定密责任人审核。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后,由原定密单位书面通知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内的单位或人员,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重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。
- 第十八条 各单位认为需要延长所确定国家秘密事项 保密期限的,应在保密期限届满前,作出是否延长保密期限 或者变更密级的决定。
-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内的单位,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在知悉范围内,但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,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。国家秘密知悉范围以外的单位及其人员,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,应当经原定密单位同意。

原定密单位对扩大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,应当遵守其规定。扩大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应当作出详细记录。

## 第五章 国家秘密解除

-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,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及时解密:
  - (一)保密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,不再属

于国家秘密的;

(二)已经公开或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,不 需要继续保密的;

对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经解密审核决定公开的,正式公布即视为解密;保密期限已满、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,自行解密。

- 第二十一条 除自行解密的外,国家秘密解除应当按照 定密程序进行,作出书面记录,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作 出解密标志。要公开的已解密文件资料,不得保留国家秘密 标志,应对秘密标志以及属于敏感信息的内容作删除、遮盖 处理。
- 第二十二条 除自行解密和正式公布的外,各单位解除国家秘密在报定密责任人人任批准后,以书面形式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、单位或者人员。
- 第二十三条 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,解密后需要公开的,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。

#### 第六章 其 他

- 第二十四条 产生涉密事项的单位撤销后,由承担相关 业务工作的单位及定密责任人负责审核并办理变更、解除手 续。
-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对承办的涉密事项要及时登记并建立台账,每季度初将上季度已确定、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

的情况,报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国家信访局国家秘密管理总台账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信访局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2011 年印发的《国家信访局定密工作暂行办法》(国信办发[2011]32号)同时废止。